

证券代码: 300349

#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时间安排等因素综 合考虑,公司拟对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 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 (一) 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2019年-2020年)

- 1、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 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 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2020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 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自2019年12月4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0 年11月26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7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

#### (二) 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2020年-2021年)

1、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 万元(含)额度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



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方式为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回购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自2021年1月12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21年12月6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97,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截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252,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时间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拟对上述回购的8,252,012股的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29,054,325 股变更为 420,802,313 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47,793,252	11.14%	0	47,793,252	11.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261, 073	88.86%	-8,252,012	373,009,061	88.64%
三、总股本	429,054,325	100.00%	-8,252,012	420,802,313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四、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而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